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函

地址：800301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8樓

承辦單位：交通局運輸規劃科

承辦人：楊育霖

電話：(07)2299825#210

傳真：(07)2299821

電子信箱：a81194@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高市道督字第109000001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修正「高雄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規定第四點補充規定」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為簡化本會報審核施工交通維持計畫之送審流程及時間，及強化本會報組織功能，經檢討修正旨揭補充規定如附件，俾利施工單位遵循。
- 二、請各施工單位確實依「高雄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規定」及第四點補充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南區工程處、交通部鐵道局南部工程處、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第六工務段

副本：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運輸規劃科、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停車工程科、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運輸管理科、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工程科、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運輸監理科、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運輸設施科、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智慧運輸中心、高雄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高雄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高雄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規定第四點補充規定

109.9.21

條 號	條文內容	新增(修正)補充規定
四、 (一)	施工期間達一百八十日以上之工程或使用快速道路、隧道、涵洞、橋樑、高架橋及地下道等封閉型道路施工，封閉單向路幅達一半以上，工程主辦單位應提出完善之交通維持計畫書，並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勘說明會完成審查後，再依序提送高雄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綜合管考小組（下稱管考小組）、高雄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下稱道安會報）審議。	<u>施工期間一百八十日以上之工程或使用快速道路、隧道、涵洞、橋樑、高架橋及地下道等封閉型道路施工，封閉單向路幅達一半以上等工程，經管考小組評估未對交通造成嚴重影響者，授權本府管考小組審議，不再提送道安會報審查。</u>
四、 (二)	施工期間達九十日以上未達一百八十日之工程、使用分隔島道路施工並封閉單向快車道或慢車道之工程、造街之工程、景觀道路之工程或其他道路施工涉及道路路型斷面調整(含人行道)之工程，工程主辦單位應提出完善之交通維持計畫書，並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勘說明會完成審查後，提送管考小組審議。	1. 工程展期天數不超過原施工期間(契約工期)1/2 <u>且展期後工程總天數</u>不超過 180 天。 2. 施工期間 90-180 天之水利局辦理之污水管線、排水箱涵等類似工程。 3. 施工期間 90-180 天，於 2 個快車道以上之路段且僅占用單向慢車道施工交維。 4. 以上 3 點，經交通局業務單位評估未對交通造成嚴重影響者，其交通維持計畫授權本府交通局備查，不再提送管考審議；惟使用快速道路、隧道、涵洞、橋樑、高架橋及地下道等封閉型道路施工，封閉單向路幅達一半以上者為除外。
四、 (三)	施工期間達三十日以上未達九十日之工程，工程主辦單位應提出完善知交通維持計畫書，並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勘說明會完成審查後，提送本府交通局備查。	工程主辦單位應於審議會議紀錄函發日期次日起 2 個月內，提送修正後之交維計畫至本府交通局備查。
四、 (四)	其他之使用道路施工工程，由工程主辦單位提出交通維持計畫書或交通安全管制措施，並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勘說明會完成審查。但本府工務局核准或辦理之工程，由工務局自行審查，必要時得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勘說明會審查。審查完竣之交通維持計畫書或交通安全管制措施應送本府交通局備查。	施工天數未達 30 天，且工區未占用道路有效行車範圍(例如路肩、設施帶、分隔島、人行道等)之施工交維計畫書或交通安全管制措施，授權工程主辦單位審查完竣後，無須提送本府交通局備查。

